

#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股东的推荐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提名，董事会拟变更李崇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变更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崇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崇刚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李崇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李崇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邵旭东

廖东声

莫伟华

刘成伟

2023年8月3日